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3104 邮编：610041

Room 3104, No. 3 Building, Kaixuan Plaza, 118 Jitai Wul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电话/Tel: 0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定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

2、2016年12月5日下午14:5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栋1单元15层7-8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15:00至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算在有效表决股数内，因此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4名，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2,736,80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753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1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965,04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07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6 名,参加现场会议有效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5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701,85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615%。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以上全部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0,000,000 股。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39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44%;

反对3,30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723,89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21%;

反对3,305,6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7.507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新卫



经办律师：黄红娟

杨 艳

2016 年 12 月 5 日